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09.26 (90) 法律字第 0345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9 月 26 日

要 旨：有關行政執行事件中，對於義務人滯納新台幣 3 百元以下之必要費用，如執行確有困難者應不予執行之建議案

主 旨：為節省執行成本，並提高行政執行事件執行效益，對於本部所屬行政執行處之執行案件，如義務人滯納部分滯納金、利息及郵資等必要費用，其累計金額在新台幣 3 百元以下而執行確有困難者，建請 鈞院同意不予執行，敬請 鑒核。

說 明：一、按財政部基於節省稽核成本及減輕法院工作負荷，並提高欠稅案件執行之效益考量，將小額欠稅免予移送法院執行限額，報請 鈞院核定後，於 87 年 8 月 19 日以台財稅字第 870595832 號函釋「新台幣 3 百元以下小額欠稅免予移送法院執行」在案。又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，自 90 年元月 1 日起由本部所屬 12 個行政執行處負責執行，惟於執行時，常有義務人以劃撥或其他方式自行繳納稅款、罰鍰等本金而滯納部分滯納金、利息及郵資等必要費用，類此情形，如不論金額大小，均須執行人員繼續執行，恐不符經濟效益，且不易結案，而執行人員在大量日益增加之移案待執行壓力下，更造成負面效果。 鈞院於核定財政部前開免予移送之函（87 年 8 月 7 日台 87 財字第 39504 號）中略以：「所報為節省稽徵成本減輕法院工作負荷，以提高欠稅執行之效益，擬將小額欠稅免予移送法院執行限額，由現行新台幣 1 百元（ 鈞院 70 年 2 月 10 日台財字第 155 號函核定）以下，提高為新台幣 3 百元以下一案，准予照辦，惟請儘速修法，以符法制。」合先敘明。

二、故為節省稽核成本、減輕本部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工作負荷及集中心力辦理大宗執行案件，建請 鈞院同意新台幣 3 百元以下小額欠費案件，得准銷號結案不續予執行，另本部當儘速配合修法，以符法制。